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18)浙0110破38号

2018年11月30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杭州简并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被申请人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取抽签方式选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实施管理人制度相关问题的通知》之规定，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凯莹电子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